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NG SHING INDUSTRIAL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玖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無法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應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之董事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

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述：

- 一、營業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經理人之任免。
- 十、查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一、股東會之召集。
- 十二、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四、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五、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之職權。
- 十六、本公司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決議。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度議定支給。

第二十八條：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每屆董事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就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採曆年制，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50%至7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發放股東紅利之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其中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組織、管理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施 春 景

